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为东方资产集团核定人民币 1,092.2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与其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公司拟为久事集团核定人民币 2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东方资产集团、久事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前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与东方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 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经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定：给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集团”）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92.22 亿元，授信有效期 3 年，并与其签订《资金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就双方开展的资金类（主要为金融市场类业务）交易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 3 年；

给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45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根据相关规定，因前述授信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8,169.14 亿元）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与东方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交易，并同意将与东方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鉴于前述单笔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东方资产集团

鉴于东方资产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东方资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梁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4,278.632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4543，营业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久事集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底不再设立监事会，久事集团（持公司股份不足 5%）原委派的人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因上述事项发生未满十二个月，

久事集团及其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过剑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297X9，营业范围为：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经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